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及**
**(2)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及
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雷偉銘先生(「**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均自2017年10月27日起生效。雷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雷偉銘先生

雷先生，46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雷先生於審計、會計、投資、金融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雷先生目前為國際天食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浩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0)的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5月22日至2016年1月29日為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3)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5月11日為金盾控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期間，彼集中調查未解決審計事宜及法律程序，且該公司現正進行清盤。

於2017年10月25日，雷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17年10月27日起為期三年。雷先生將享有每年酬金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現行市況及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i)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雷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歷；及(iii)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概無涉及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雷先生履任。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8月1日之公告，當中提及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雷先生獲委任後，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項下之規定。此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將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由釗

香港，2017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薛由釗先生及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樓柳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杜振基先生及雷偉銘先生